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紀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丞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3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8日承攬聲請人之廠房新建工程，本應於110年5月8日前完工，然相對人逾期完工、拒絕修補瑕疵，更於112年10月無故曠工，甚至將廠房門扇上鎖，以此阻礙聲請人及所委託之土木技師進入查驗施作成果，聲請人於113年3月1日催告相對人限期改善無果後，已於113年8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並請求相對人辦理工程結算，惟相對人拒絕辦理。因本件廠房新建工程已逾期近1,200日，聲請人不僅受有無法使用廠房之鉅額財產損害，且廠房亦面臨各種展延到期及審驗逾期作廢之困難，實有迫切委請第三人進場施作及使用廠房之必要，為免因工程現況改變，而無法釐清相對人已完成部分之數量及價值，本件以鑑定方式鑑定工程現況，確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件保全證據，請求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

公會就聲請人位於彰化市延和段1000、1001、1002等三筆土地上新建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為下列鑑定事項之證據保全行為：(1)依兩造所簽立之108年6月8日系爭廠房工程合約書、109年3月14日系爭廠房第1次追加工程工程合約書、109年8月7日系爭廠房第2次追加工程工程合約書、112年7月4日協議書，相對人有無實際施作？實際施作項目及實際施作數量為何？(2)如有施作，聲請人就相對人實際施作內容各應給付相對人多少費用？又，相對人實際施作內容有無瑕疵？如有，則瑕疵應如何修復？修復費用為何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然主張伊已終止兩造之廠房新建承攬契約，因伊有委請第三人進場施作及使用廠房之迫切需求，為避免因工程現況改變，而無法釐清相對人已完成部分之數量及價值，故有確定工程施作現狀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，而聲請以以鑑定方式確定工程現況保全證據，並提出證據以釋明之。然本件聲請人前已向本院為相同內容之聲請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8號准許聲請人保全證據之聲請在案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項之規定，該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，故聲請人聲請保全之證據已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；且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，該案也已發函囑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鑑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實屬重複，核無法律上之利益及必要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余思瑩